

推进农业保险“三个转变”

李春国 陈晓明 印笋 潘婷/江苏省扬州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农业保险是农业支持保护体系的重要一环，是乡村产业兴旺的重要保障。江苏省扬州市从 2007 年开始试点开展农业保险，经过十多年的稳步发展，多项业务指标走在全省前列：主要种植业基础险保额全省最高，大灾保险实现“应保尽保”；市、县、乡、村四级服务体系全省推广；开发 7 个政策性险种，并开出 5 个全国第一单；种植业精准核灾工作机制全省首创。近年来，扬州市积极解放思想，调整工作思路，以农业保险“三个转变”助力乡村振兴，切实提升农民获得感和幸福感。

转变导向工作重点从增长保费转为提高赔付

农业保险工作初期，为扩大试点面，采取“广覆盖、提保额”的做法，保费规模以年均超 25% 的增速快速增长，但农民受益不高，平均赔付率仅 48%。去年以来，扬州市转变工作导向，将赔付率作为衡量农业保险工作成效的重要指切实提高农业保险赔付水平。是放宽理赔政策。要求各地落实“宜粗不宜细、宜宽不宜严”的理赔政策，按照“就高不就低、有利于农民”的理赔原则，适度放宽理赔门槛，提高理赔标准，最大限度让利于民。近两年，全市赔付率超 100% 的赔案共 3147 笔，理赔金额超 50 万元的赔案 17 笔。今年，全市小麦理赔金额 4543 万元，赔付率 64.3%，比去年提高 26 个百分点，受益农户人均增加转移性收入 134 元，有效促进了农民增收。二是加大考核权重。及时调整考核指标体系，将赔付率作为农业保险工作考核和保险公司服务质量评价的重要指标，设置最高的考核权重，发挥考核的导向作用，对赔付率低于全市平均水平的地区进行通报，督促各地和保险公司落实惠农要求，加大理赔力度，提升赔付水平。三是提高理赔时效。督促保险公司简化理赔流程，缩短理赔时间，确保小

麦不晚于8月20日、水稻不晚于12月20日理赔到户，高效设施农业在定损后1周内理赔到位，养殖业从报案到赔付不超过10个工作日，全面杜绝跨年度赔付和长时间拖赔现象。今年1月暴雪天气，全市蔬菜大棚赔付3941万元，是农民自缴保费的28倍，1月底前全部赔付到位。

转变方式核灾重点从局部抽样转为精准精确

主要种植业面广量大，涉及千家万户，是农业保险理赔工作的“重中之重”。2016年以前，种植业核灾主要采用抽样测产的方法，准确度不高，存在以平均数代表大多数、自由裁量权大、群众满意度不高等问题。去年以来，扬州市连续出台文件，建立完善主要种植业核灾工作机制，全面提升核灾工作精准度，维护参保农户利益，增强农民获得感。一是健全工作体系。建成种植业三级核灾定损组织网络，共成立县级核灾小组10个，镇级核灾小组77个，村级核灾小组1100个。二是规范工作流程。明确“查勘到田、定损到户”原则，全面推行“农户申报、村级核查、镇级复核、县级抽查、专家界定、张榜公示”六步工作法，通过村组核查、镇级复核、县级抽查三轮核灾，有效防范暗箱操作、随意填报受灾数据等违规现象，从源头上规范主要种植业核灾工作。三是加强工作监督。将熟悉本村农业生产情况、具有一定威望和群众基础的村民代表吸收进村级核灾小组，全程参与核灾工作，增加农民群众和新型经营主体的参与度和话语权。同时将理赔结果及时张榜公示，全面加强群众监督。今年小麦理赔工作中，全市共有3000余名村民代表参与核灾，未发生一起核灾不力、理赔不公的农户投诉。

转变思路扶持重点从工作奖补转为特色农业

2008~2015年，市财政对农业保险工作进行以奖代补，重点用于基层农业保险工作推进、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为更好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2016年起，农业保险扶持重点转为地方特色险种，为农业特色产业发展保驾护航。一是丰富特色险种产品体系。将基层有呼声、群众有意愿、保险有保源的特色险种作为条款开发重点，破除部分特色农业无险可保的困局。先后针对扬州鹅、宝应荷藕、高邮鸭、高邮罗氏沼虾、江都花木等特色产业成功开发保险条款。今年以来，新开发果树种植保险、水稻收获期降水指数保险并开出全省第一单。二是加大特色险种补贴力度。设立市级财政奖补目录，2016年、2017年分别安排专项补贴资金200万、500万，对目录内地方特色险种给予30%的保费补贴，县级配套不少于30%，有力增强了农户参保积极性。三是保障地方特色产业发展。水产养殖业是扬州特色产业，风险较高，目前内塘螃蟹、池塘淡水鱼、罗氏沼虾均纳入省、市财政奖补目录，由农业保险为农户提供风险保障。2017年，因内塘溃坝，赔付高邮内塘螃蟹养殖大户438万元，赔付率569%，是全省高效农业单笔最大赔付金额。今年，罗氏沼虾铁虾病发病率较高，保险赔付金额超1000万元，有效减轻了虾农经济损失。